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國籍法規定，曾為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之要件為何？並說明其立法理由。（25 分）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應申請監護登記及輔助登記之要件各為何？其申請人各為何人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2406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甲男乙女離婚後，雙方約定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乙女任之。關於此項約定，應為何種戶籍登記？
(A)認領登記 (B)輔助登記
(C)監護登記 (D)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下列何者不屬於申請回復國籍者，應檢附之文件？
(A)外國國籍政府撤銷其國籍之證明 (B)滿 14 歲者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
(C)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(D)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
- 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即使為外國人之配偶且經內政部許可，仍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？
(A)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，已繳納易科罰金 (B)為民事被告訴訟，已經和解
(C)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 (D)受刑事偵查，已受不起訴處分
- 下列何者不屬於申請喪失國籍者應檢附之文件？
(A)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(B)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
(C)取得他國國籍之證明 (D)役齡男子附繳退伍、除役、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
- 下列何者為歸化者於歸化日滿十年前，不得擔任的公職？
(A)各部會常務次長 (B)薦任 12 職等之公務員
(C)立法委員 (D)駐外代表處之約聘職員
- 下列戶籍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？
(A)初設戶籍登記 (B)認領登記 (C)出生地登記 (D)原住民身分登記
- 下列事項，何者不得委託他人為之？
(A)換領國民身分證 (B)補領國民身分證 (C)初領戶口名簿 (D)換領戶口名簿
- 申請歸化之外國人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其住所證明文件為何？
(A)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證明文件 (B)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
(C)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 (D)於臺灣地區就學之簽證
-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，申請人如不能親自申請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，無須戶政事務所核准？
(A)收養登記 (B)終止收養登記 (C)兩願離婚登記 (D)結婚登記
- 下列戶籍登記，何者應先經法院宣告？
(A)離婚登記 (B)監護登記 (C)輔助登記 (D)認領登記
- 有關戶籍登記之申請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(B)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全戶所有成年者為申請人
(C)分戶登記以原戶長及新戶長為共同申請人 (D)合戶登記以相關各戶之戶長為共同申請人
- 下列戶籍登記，何者應由當事人雙方共同申請？
(A)和解離婚後之離婚登記 (B)調解離婚後之離婚登記
(C)協議離婚後之離婚登記 (D)裁判離婚後之離婚登記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- 13 下列事項，何者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？
(A)補領戶口名簿 (B)換領國民身分證 (C)全面換領戶口名簿 (D)換領戶口名簿
- 14 下列何種情形，得申請改姓？
(A)字義粗俗 (B)結婚或離婚 (C)音譯過長 (D)讀音不雅
- 15 歸化之外國人取用中文姓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，其配偶取用中文姓名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
(B)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
(C)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
(D)已取用中文姓名者，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，但以3次為限
- 16 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之請領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免費提供 (B)應繳納規費
(C)委託他人請領者，始應繳納規費 (D)委託他人請領者，始應繳納規費，並加計代辦費用
- 17 依姓名條例申請改名之情形，下列何者有次數限制？
(A)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(B)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
(C)被認領或被收養 (D)字義粗俗不雅
- 18 關於國籍法第20條規定，對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任公職之限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已擔任立法委員者，由立法院解除其職 (B)外國人歸化中華民國仍保留國籍者，不受該條限制
(C)不受限制之職務，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(D)公營事業之董事長不得具有外國國籍
- 19 日本籍甲男與我國籍乙女二人於2015年4月1日在東京結婚，婚後二人住在美國加州舊金山市。二人於同年9月1日協議離婚。同年12月24日乙女於加州生下丙。關於丙是否為婚生子女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適用日本法 (B)選擇適用日本法或中華民國法
(C)選擇適用加州法或中華民國法 (D)選擇適用中華民國法、日本法或加州法
- 20 我國人甲男、乙女（均為成年人）於美國紐約市結婚，並依當地法規辦理結婚登記，取得結婚證書，但未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。則依我國法律規定，甲乙之結婚為：
(A)有效成立 (B)無效 (C)不成立 (D)效力未定
- 21 A國人甲男在我國居留工作30多年，未娶也無子女。甲過世後，在我國及A國均留有財產，但依A國法規定，甲無繼承人，甲在我國之遺產，應如何處理？
(A)依A國法處理 (B)依中華民國法處理
(C)選擇依A國法或依中華民國法處理 (D)由甲生前選擇依中華民國法或依A國法處理
- 22 A國人甲男與B國人乙女在我國留學相識，共同居住在臺北市，同居期間乙為甲生下一子丙，後甲與乙結婚。甲、乙婚後丙是否從甲之姓氏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應適用何國法律？
(A)A國法 (B)B國法 (C)中華民國法 (D)併行適用A國法與B國法
- 23 A國甲男與B國乙女二人為夫妻，在我國及日本均有共同住所，惟二人較常居住在我國。今二人離婚，關於甲與乙間是否仍互負扶養義務之問題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？
(A)A國法 (B)B國法 (C)中華民國法 (D)日本法
- 24 A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交往，二人未有婚姻，3年後乙女在臺北產下一子丙，甲男擬認領丙，惟乙女否認甲男之認領，我國法院就甲男認領是否成立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甲男應適用A國法，丙男應適用中華民國法，再合併判斷認領之效力
(B)適用A國法
(C)適用中華民國法
(D)選擇適用A國法或中華民國法，認領合乎其中一國法律之規定，認領即為成立
- 25 A國人甲生前在B國留下遺囑，欲將自己在A國與中華民國的所有財產全數捐給某基金會。關於甲是否具備遺囑能力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適用A國法 (B)適用中華民國法
(C)累積適用中華民國法及A國法 (D)選擇適用中華民國法或A國法